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銷過改過申請表(1051201 修)

申請階段	班 級	座 號	學 號	姓 名	申請日期 (需符合觀察輔導期限)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	懲罰日期		懲罰種類		懲罰原因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☐ 大過：____次 ☐ 小過：____次 ☐ 警告：____		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☐ 大過：____次 ☐ 小過：____次 ☐ 警告：____		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☐ 大過：____次 ☐ 小過：____次 ☐ 警告：____		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☐ 大過：____次 ☐ 小過：____次 ☐ 警告：____		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☐ 大過：____次 ☐ 小過：____次 ☐ 警告：____		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☐ 大過：____次 ☐ 小過：____次 ☐ 警告：____																		
	導師輔導考察情形(請依考察事實勾選，合於銷過標準者准予實施銷過)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是 ☐ 否：符合「觀察輔導」期限(警告1週、小過2週、大過1個月)。 ☐ 是 ☐ 否：「觀察輔導」期間表現良好，未再違犯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。 ☐ 是 ☐ 否：學期內未曾累犯同一校規受處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驗證階段	選擇銷過方式：(依個人意願方式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
	校內： ☐ 午休期間(每次半小時)； ☐ 處室(師長)指派勤務； ☐ 公益服務(活動)																				
	校外： ☐ 公益團體服務(活動)； ☐ 參與其他經學校審核通過之服務(活動)																				
	導師初審(簽章)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銷 過 改 過 執 行 情 形 (考察執行人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
審 核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		導師		輔導室	大過(含)以上處分會簽																
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	主任教官																	
學務主任			校長																		
附 註	一. 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需通過導師「觀察輔導」始可執行，導師未簽証者，不准予銷過；「觀察輔導」期間不可違犯任何校規，並經家長、導師同意以下方式愛校服務銷過： 1. 警告一次愛校(公益)服務1小時。 2. 小過一次愛校(公益)服務3小時。 3. 大過一次愛校(公益)服務8小時，需檢附200字以上心得乙篇。 二. 參加政府機關核定之公益、慈善團體、機構公共服務，得由該團體、機構開具服務證明及時數，以為佐証完成銷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由右而左,上而下填寫

$$10 \times 20 = 200$$